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诚辉玻璃制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取得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4]E060073 号），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委托深圳市春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诚辉玻璃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东环评审〔2024〕表 11 号）；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竣工，于 2024 年 10 月调试，直至 2024 年 11 月工程运行较为稳定。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626661666686X001W）。

因此，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诚辉玻璃制品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诚辉玻璃制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

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诚辉玻璃制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以对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诚辉玻璃制品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4 年 12 月 28 日，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诚辉玻璃制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诚辉玻璃制品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并提出后续要求：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